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琨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27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琨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（聲請書漏載安非他命，應予補充），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琨淮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2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

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查扣之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各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，並有如附表鑑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玻璃球、吸管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屬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，核均屬違禁物，自均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安非他命（112年度安保字第1705號）	2包	(1)外觀：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(2)毛重：1.8631公克（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） (3)淨重：1.4164公克 (4)取樣量：0.0050公克 (5)驗餘量：1.4114公克 (6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9日北榮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99號卷第5頁）
2	玻璃球（112年度紅保字第3437號）	1個	(1)毛重：3.1789公克 (2)取樣：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(3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29日北榮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478號卷第53頁）
3	吸管（112年度紅保字第3437號）	2支	(1)毛重：0.5831公克 (2)取樣：以乙醇溶液沖洗含殘渣之吸管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	

(續上頁)

01

			(3)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